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香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健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建设单位：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57630376

传真：/

邮编：317527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编制单位：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6710033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盛达时代中心3幢1418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1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3
附件 1：营业执照	44
附件 2：《关于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5
附件 3：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48
附件 4：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排污权交易凭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5：现场照片	51
附件 6：工况证明	52
附件 7：用水证明	53
附件 8：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54
附件 9：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5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凉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凉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双凉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97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2.33%

1.1 验收依据

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01.01 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6.0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9.01 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01 起施行；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起施行；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起施行。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 (1)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9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6】112 号，2016 年 10 月 13 日）。

1.1.4 其他相关文件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 求的准IV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0
3	悬浮物	mg/L	400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0.5
6	氨氮	mg/L	35*	1.5 (2.5)
7	总磷	mg/L	8*	0.3
备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至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800	—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厂界
2	颗粒物	1.0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温环审【2016】112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64t/a、NH₃-N0.016t/a、VOCs0.030t/a，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产能的三分之一，则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应为批复总量控制值的三分之一，即 VOCs0.010t/a。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评价依据
废水	COD _{Cr}	0.064	温环审【2016】112 号
	NH ₃ -N	0.016	
	VOCs	0.010（批复值的三分之一）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企业原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莘塘村 163 号，该厂房现已拆除，已停止生产。为满足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所有地块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地号：331081003233GB00043）上新建一幢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实际企业投资 1970 万元，购置三色圆盘注塑机、下料机、工业缝纫机、拷边机等国产设备，建立该项目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双凉鞋的生产规模，故本次验收只针对年产 20 万双凉鞋的生产线进行验收。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每天运行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16 年 0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温环审【2016】112 号），**批复内容：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实施。**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受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1.2 建设地址及平面布置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本项目厂区大致呈矩形，占地面积 889.9m²。项目原有建筑 1#厂房，本次主要建设 2#幢厂房，其中 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建成后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4969m²。车间功能分布见表 2-1。

表 2-1 车间功能分布情况

厂房	平面位置	车间分布
1#厂房	4F	办公楼
2#厂房	1F	其他项目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F	下料、裁剪车间
	3F	注塑车间
	4F	成品仓库
	5~6F	空置

根据环评，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概况

方位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温岭市凡越端鞋业有限公司
南侧	邻麒诚模料
西侧	邻温岭市万能摩托车配件厂
北侧	上林村民房

2.1.4 项目组成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项目主要建设 2#厂房（1#厂房原有），其中 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为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项目主要建设 2#厂房（1#厂房原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公用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与环评一致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增加“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废气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由相关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运往当地的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危废“废活性炭”，已妥善处置。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下料机	3 台	1 台	-2	—
2	工业缝纫机（罗拉车）	50 台	30 台	-20	—
3	拷边机	2 台	2 台	—	—
4	三色圆盘注塑机	3 台	1 台	-2	—
5	流水线	2 条	1 条	-1	—
备注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数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大致相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02 月~ 2022 年 5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P 树脂	100t	11.1t	33.3t	-66.7t
2	热熔胶	0.08t	0.009t	0.027t	-0.053t
3	鞋面料	30t	3.4t	10.2t	-19.8t

根据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中无需用水，所有供水均用于生活用水，故企业只有生活污水产生。

根据调查，企业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用水量示数为 235t，则全年用水量为 705t。全部用于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具体使用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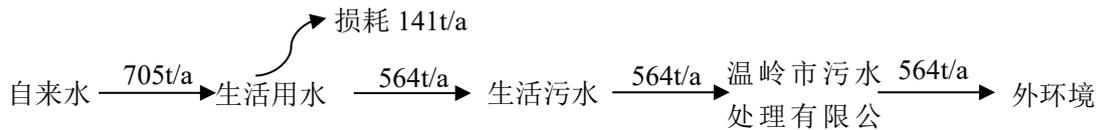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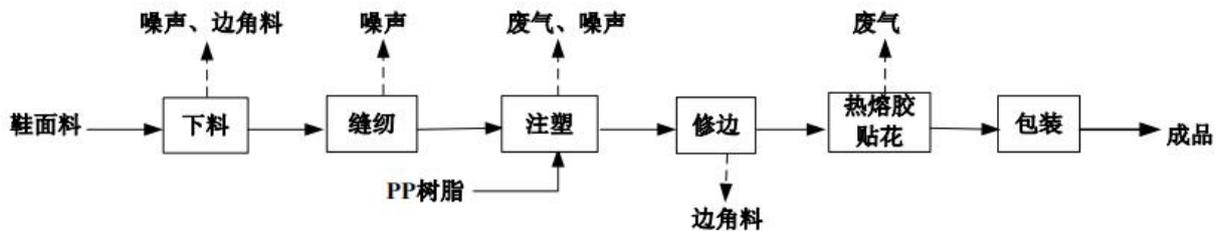


图 2-2 凉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外购的皮革、布料经下料机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用缝纫机、拷边机加工成鞋面，

然后将鞋面固定在鞋楦上。注塑鞋底时将固定好的鞋楦放到注塑机的固定位置上进行注鞋底，注塑鞋底与鞋面直接成型，成型后对注塑鞋底进行修边，修边后为了鞋子更加美观，使用热熔胶贴花装饰鞋面，粘合冷却后包装即成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从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主要变化内容如下所述：

（1）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变化：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现有下料机 1 台，工业缝纫机 20 台，拷边机 2 台，三色圆盘注塑机 1 台，流水线 1 条。主要设备种类未发生变化，现有设备数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2）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对照环评文件，企业原辅料种类没有变化，原辅料消耗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3）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化：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4）环保工程内容变化：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至 20m。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地理位置	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双凉鞋	年产 17 万双凉鞋
	原辅材料	见表 2-5	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生产设备	见表 2-4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与当前产能相匹配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见图 2-2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区内设给水管网供生产、生活、消防使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变化。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2)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3)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技改后固废产生量约 13.5t/a，其中边角料由相关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运往当地的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分集中处置	新增废气处理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外卖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关于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报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处理新增“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高至 20m，但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废“废活性炭”，企业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固废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可纳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 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发声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下料机	70~75	8h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 3、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	工业缝纫机	70~75	8h	
3	拷边机	70~75	8h	
4	三色圆盘注塑机	70~75	8h	
5	风机	75~80	8h	

3.1.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生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修边	一般废物	固态	皮革、布料、PP 树脂等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碳、有机溶剂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固态	/	—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

②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由相关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运往当地的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
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注塑凉鞋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缝纫和注塑，工艺过程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爆物质的使用，也无高热、含辐射等设备的使用，但原材料 PP 树脂

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事故，如厂区布局不合理，管理不科学，遇明火易燃品很容易引发大型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1、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2、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1）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准备

①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②厂里应设立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③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④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火灾事故应急

①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分离。

②应急指挥中心应同时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3.2.2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2.33%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38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其他	/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排污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应在验收前完成排污证申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1959 其他制鞋业”，对应排污许可证应进行登记管理申报，企业已于2022年7月12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1068375757D001X）。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 2014 年温岭市琛山村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温峤断面 2014 年常规水质监测结果。从监测结果看，2014 年温峤断面水质监测值 BOD₅ 为 I 类，DO 为 II 类，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磷为 III 类，石油类为 IV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属于 IV 类水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厂区北侧及上林村民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后外排，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基本消除。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拌料车间和挤出造粒车间各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护措施，同时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

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值要求，因此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类固废基本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1.3 环评总结论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温岭市的建设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1.3 环评主要建议

- 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3、项目建设完工试生产前应向当地环保局备案，投产三个月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6】112 号），如下：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新增建筑面积 2785.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50 万双凉鞋，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 3 台、三色圆盘注塑机 3 台以及流水线 2 条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厂统一处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

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需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0.064t/a，NH₃-N0.01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30/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4.3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新增建筑面积 2785.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50 万双凉鞋，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 3 台、三色圆盘注塑机 3 台以及流水线 2 条等。</p>	<p>基本符合。 本项目总投资 1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 2.33%，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购置下料机、三色圆盘注塑机以及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立该项目生产线，项目形成年产 50 万双凉鞋的生产规模。</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厂统一处理。</p>	<p>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p>
废气防治方面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p>	<p>基本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基本落实。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p>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防治方面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基本落实。</p> <p>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方面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0.064t/a，NH₃-N0.01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30t/a。（本项目为先行验收，VOCs 总量控制值按实际产能进行核算，即 VOCs0.01t/a）</p>	<p>已落实。</p>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56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8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p> <p>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4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p>
三同时制度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基本落实。</p> <p>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并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质控分析结果评价（精确度）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97	1.01	10	符合	
	201				
氨氮	15.9	0.620	10	符合	
	16.1				
总磷	3.09	1.64	10	符合	
	2.9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5.0	0.330	10	符合	
	15.1				
总磷	2.82	1.91	10	符合	
	2.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2.43	20	符合	
	80.2				
	88.4	3.21		符合	
	82.9				
化学需氧量	198	0.500	10	符合	
	20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0.971	-2.90	±10	符合
	1.00	0.971	-2.90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92	-1.00	±5	符合
	0.800	0.819	2.38	±5	符合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化学需氧量	500	515	3.00	±10	符合
	500	515	3.0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230	220	/	/	符合
	190-230	215	/	/	符合
动植物油类	60.0	62.9	4.83	±5	符合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42.1	1.52	15	符合	
	43.4				
非甲烷总烃	1.25	1.21	15	符合	
	1.22				
非甲烷总烃	1.10	2.22	15	符合	
	1.15				
非甲烷总烃	0.72	2.86	15	符合	
	0.6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	14.4	0	±5	符合
甲烷	14.4	14.3	-0.694	±5	符合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CY-6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94.0dB（A）	93.8	93.8	±0.5	合格

5.4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监测分析使用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 GB 3096-2008	/

5.5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清单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21008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20230223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2022120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3	20221209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20220707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1	20220707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2	20220707	是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69	20221011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20221209	是
气相色谱仪 (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30316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30320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30320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30320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20230315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4	20230315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30320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20230512	是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20230512	是
风向风速仪	16024	GCY-573	20230425	是

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

验收监测过程中参与的人员名单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宋志昂	助理工程师	DO391613190900005
报告审核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报告签发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胡治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716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莫佳明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
	谢作呈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生活污水以“★”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处理工序位置见图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图 6-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序监测位置图

6.1.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目前有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项目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 6-2，监测点位处理工序位置见图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	注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备注：本项目只涉及制鞋行业鞋底注塑工序，不涉及其他工序，故苯系物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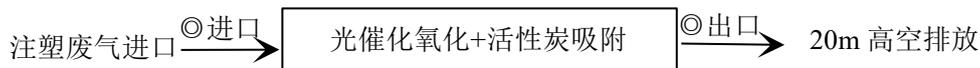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监测位置图

(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监测共设置5个监控点(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厂区内1个点)，并设置1个下风向居民区敏感点监测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6-3，监测点位见图6-3。

表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下风向○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连续2天
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敏感点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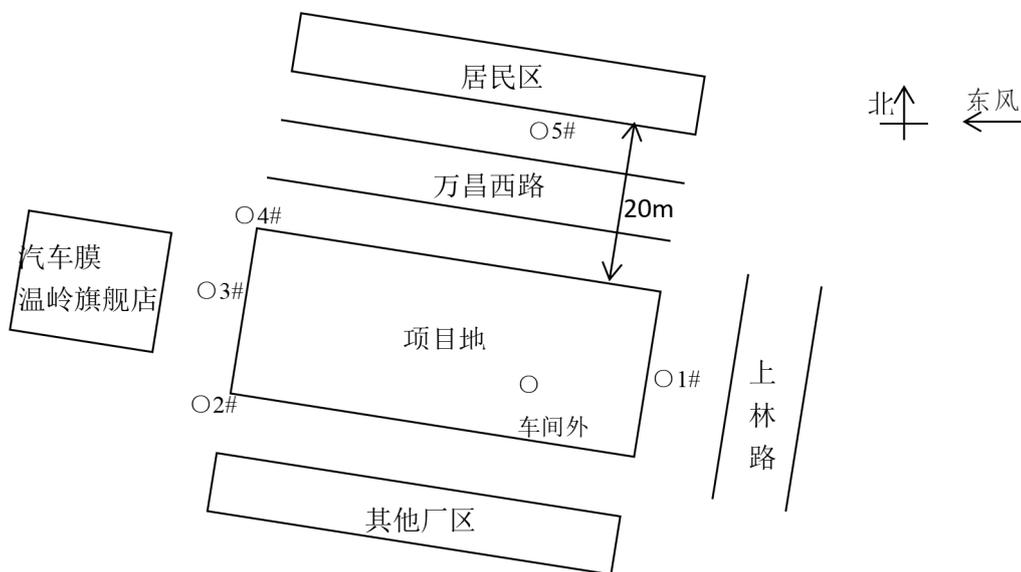


图 6-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监测位置图

6.2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在厂界周边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敏感点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以“▲”表示，敏感点噪声以“△”表示。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5	敏感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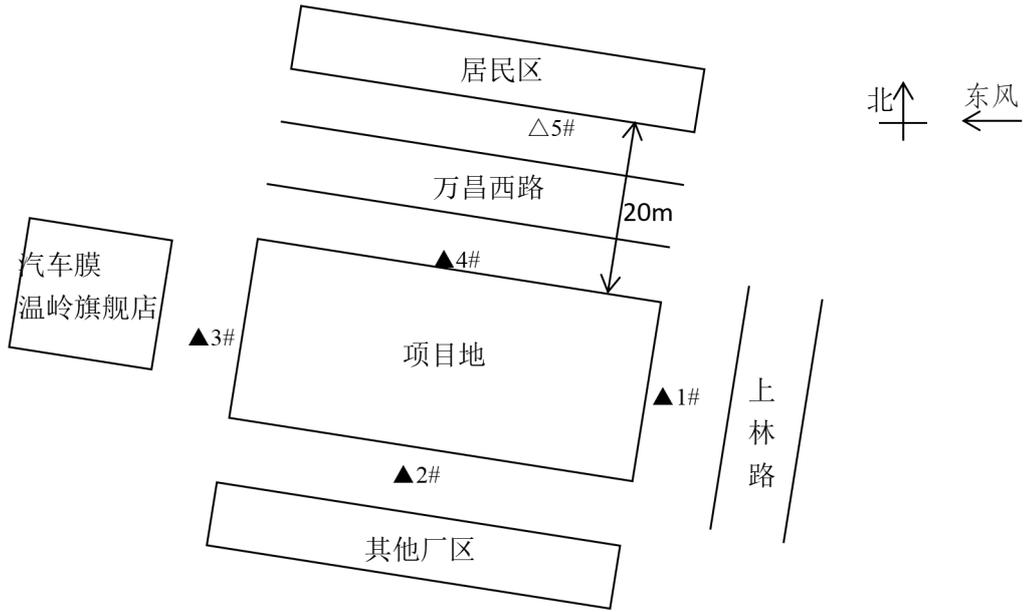


图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位置图

6.3 固体废物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见工况核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2.05.31	凉鞋	50 万双	1667 双	562 双	33.7%
2022.06.01	凉鞋	50 万双	1667 双	574 双	34.4%

7.2 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1~06 月 01 对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出口	2022.05.31	10:30	黄色 浑浊	7.5	199	82.2	15.7	2.88	53	3.36
		12:30		7.4	206	90.2	14.2	3.07	56	3.08
		14:30		7.6	203	94.2	14.8	2.93	54	2.75
		16:30		7.5	199	86.2	15.0	3.03	52	2.22
		均值		7.4-7.6	202	88.2	14.9	2.98	54	2.85
	2022.06.01	10:30	微黄 微浊	7.3	205	85.6	16.4	3.21	49	3.35
		12:30		7.2	202	96.4	17.1	3.13	47	3.27
		14:30		7.4	199	90.4	16.7	3.05	45	3.04
		16:30		7.3	197	84.4	15.9	3.09	46	3.09
		均值		7.2-7.4	201	89.2	16.5	3.12	47	3.19

结论：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 7.2~7.6（无量纲），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54mg/L、化学需氧量 202mg/L、氨氮 16.5mg/L、总磷 3.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mg/L、动植物油 3.19mg/L。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注塑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注塑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8		
*2	废气含湿率	%	2.9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11.3		
*4	实测流量	m ³ /h	7.92×10 ³			8.0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1×10 ³			7.03×10 ³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	48	50	4.4	4.3	4.2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4.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030		
9	去除率	%	90.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29	229	131
11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29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8	2.02	1.97	0.09	0.14	0.12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0.12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8			8.4×10 ⁻⁴		
15	去除率	%	93.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5 月 31 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

续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注塑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注塑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7			26		
*2	废气含湿率	%	3.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11.2		
*4	实测流量	m ³ /h	7.95×10 ³			7.9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2×10 ³			7.02×10 ³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8	47	46	4.5	4.8	4.3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			4.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032		
9	去除率	%	90.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229	131
11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29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9	2.57	2.54	0.13	0.08	0.19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0.13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4	9.1×10 ⁻⁴
15	去除率	%	94.5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6 月 01 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

从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0.032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0.13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9.1×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周期值为 229（无量纲）。

从表 7-3 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及下风向敏感点废气

表 7-4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5.31	1	东	1.6-2.0	22-26	42-50	100.1	阴
2022.06.01	2	东	1.8-2.1	21-26	43-52	100.2	阴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	0.20	0.21	0.21	0.20	0.22	0.21	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8	0.52	0.58	0.44	0.45	0.41	0.4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6	0.27	0.28	0.27	0.26	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4	17	15	17	13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67	0.68	0.90	0.81	0.79	0.82	0.8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	0.31	0.31	0.32	0.32	0.30	0.30	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9	18	19	17	11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4	0.88	0.88	0.79	0.86	0.87	0.87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6	0.25	0.26	0.25	0.26	0.26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6	14	16	12	19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0	0.86	0.86	0.82	0.88	0.94	0.9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49	1.47	1.58 (均值)	1.53	1.70	1.50	1.58 (均值)
敏感点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	0.17	/	0.16 (均值)	0.16	0.17	/	0.16 (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	15	14	12	/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1	/	0.71	0.80	0.70	/	0.80

结论：2022 年 05 月 3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90mg/m³，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平均值为 0.16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80m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58mg/m³；2022 年 06 月 0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94mg/m³，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平均值为 0.16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80m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58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2mg/m³、非甲烷总烃 0.94mg/m³，臭气浓度 19（无量纲）；厂界下风向敏感点各污染物最大值为颗粒物 0.17mg/m³、非甲烷总烃 0.80mg/m³，臭气浓度 15（无量纲）。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5.31	1	2.0-2.1	阴
2022.06.01	2	2.0-2.3	阴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5.31	厂界东 1#	15:11	设备噪声	58.5	59.0	58.4	57.8	61.2	57.2	0.5
	厂界南 2#	14:55		56.9	57.6	56.8	56.0	58.7	55.4	0.5
	厂界西 3#	15:35		56.4	57.0	56.4	55.8	58.1	55.3	0.4
	厂界北 4#	15:19		59.2	60.0	59.2	58.4	61.5	57.7	0.6
2022.06.01	厂界东 1#	14:27		58.2	59.8	58.2	55.8	61.2	54.7	1.4
	厂界南 2#	14:37		57.1	59.8	56.2	55.4	61.2	55.0	1.6
	厂界西 3#	14:19		58.3	59.0	58.4	57.6	59.8	57.0	0.5
	厂界北 4#	14:10		56.3	57.2	56.0	55.4	58.3	55.0	0.6

结论：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厂界噪声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表 7-7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5.31	敏感点 5#	15:47	区域环境噪声	54.3	54.8	54.2	53.6	57.1	53.2	0.4
2022.06.01		14:51		53.3	53.8	53.2	52.6	57.3	52.2	0.5

结论：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敏感点噪声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根据表 7-6、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3dB(A)~59.2dB(A)；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敏感点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7.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7-8。

表 7-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5 月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6	1.8	5.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	暂未产生	2.8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7.5	2.6	7.8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4 污染物总量核查

7.4.1 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564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具体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实际产生量	达标情况
1	废水总量	/	564t/a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0.064t/a	0.0169t/a	达标
3	氨氮	0.016t/a	0.0008t/a	达标

7.4.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项目废气详见下表 7-10。

表7-10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8.75×10^{-4}	0.00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点位	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符合情况
注塑废气出口	VOCs	/	0.0021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	VOCs	/	0.0025(环评预估值的三分之一)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总和	VOCs	0.010 ((批复值的三分之一))	0.0046	符合

7.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5.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7-12。

表7-12 本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kg/h

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	2022.05.31			2022.06.01			平均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138	8.4×10^{-4}	93.9%	0.0164	9.1×10^{-4}	94.5%	94.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94.2%。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2 监测结果评价

8.2.1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2.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固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委托对方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8.2.5 总量控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56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8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4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8.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4.2%。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8.3 总结论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实际已建成年产 17 万双凉鞋生产线）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监测工况日条件下，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目标值内。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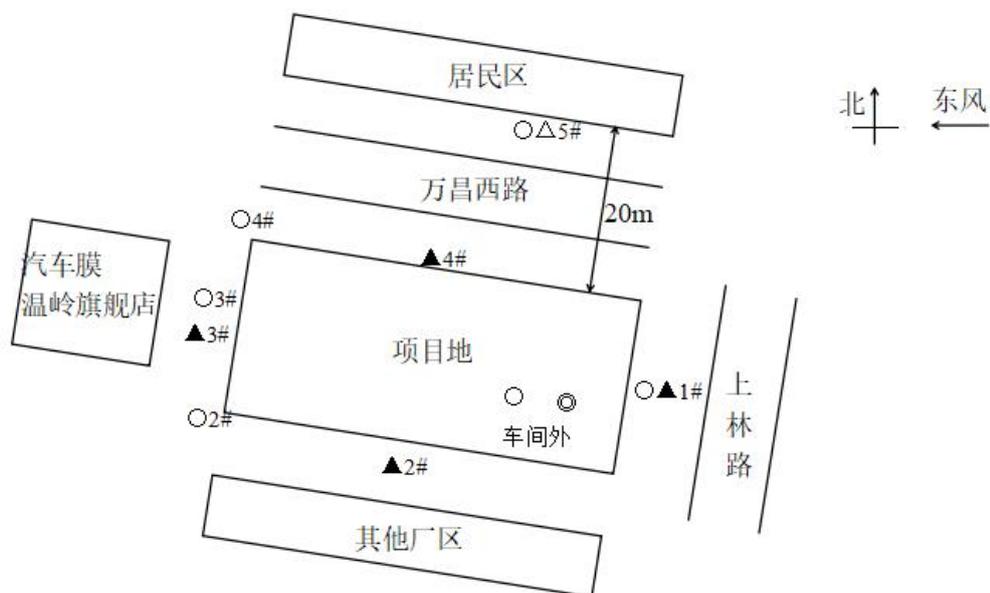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凉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双凉鞋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6】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068375757D001X			
	验收单位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9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86 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068375757D			验收时间	2022.05.31 ~ 06.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64	/	/	/	/	/	+0.0564	
	化学需氧量	/	30	30	/	/	0.0169	/	/	/	/	/	+0.0169	
	氨氮	/	1.5	1.5	/	/	0.0008	/	/	/	/	/	+0.000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46	/	/	/	/	/	+0.0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水质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测点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68375757D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万昌西路 65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香云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9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34 年 09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2: 《关于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6]112 号

关于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 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 新增建筑面积 2785.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50 万双凉鞋, 主要设备包括下料机 3 台、三色圆盘注塑机 3 台及流水线 2 条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需须报

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6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6\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text{s}0.030\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城西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微信转账 2110230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4000	0.5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3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Signature]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 年 11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排污权交易凭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068375757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城西街道万昌路6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6837575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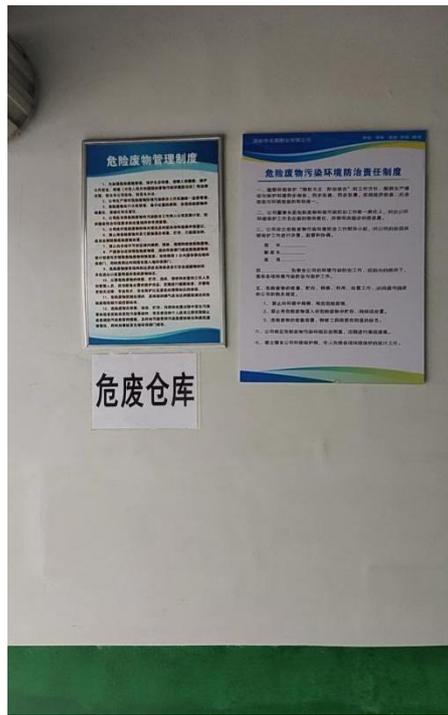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监测期间，我司正常进行生产，生产期间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统计，2022 年 05 月 31 日，我司生产凉鞋 562 双；2022 年 06 月 01 日，我司生产凉鞋 574 双。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3 日

附件 7：用水证明

用水量证明

经统计，截止2022年02月至2022年05月，我司用水量示数为235t，特此证明。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附件 8：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9：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项目名称：“三同时”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第 1 页共 9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温岭市城西街道莞田工业区)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莫佳明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5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3)

PVF 采气袋

臭气采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GCY-66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

气相色谱仪(GCY-52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4)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声校准器 AWA6021A(GCY-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620)
风速仪 (GCY-573)

检测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第 3 页共 9 页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四舍五入得到, 参考 25 米排气筒对应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0.9\text{mg}/\text{m}^3$ (由日均值限值乘以三得到),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leq 50\text{dB}(\text{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leq 50\text{dB}(\text{A})$ 。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注塑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注塑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8		
*2	废气含湿率	%	2.9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11.3		
*4	实测流量	m ³ /h	7.92×10 ³			8.0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1×10 ³			7.03×10 ³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7	48	50	4.4	4.3	4.2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4.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030		
9	去除率	%	90.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29	229	131
11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229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8	2.02	1.97	0.09	0.14	0.12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0.12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8			8.4×10 ⁻⁴		
15	去除率	%	93.9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								

第 5 页共 9 页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检测点位: 注塑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注塑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7			26		
*2	废气含湿率	%	3.0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11.2		
*4	实测流量	m ³ /h	7.95×10 ³			7.9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6.92×10 ³			7.02×10 ³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8	47	46	4.5	4.8	4.3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			4.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032		
9	去除率	%	90.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229	131
11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229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9	2.57	2.54	0.13	0.08	0.19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0.13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4			9.1×10 ⁻⁴		
15	去除率	%	94.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5.31	1	东	1.6-2.0	22-26	42-50	100.1	阴
2022.06.01	2	东	1.8-2.1	21-26	43-52	100.2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	0.20	0.21	0.21	0.20	0.22	0.21	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8	0.52	0.58	0.44	0.45	0.41	0.4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6	0.27	0.28	0.27	0.26	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4	17	15	17	13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67	0.68	0.90	0.81	0.79	0.82	0.8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	0.31	0.31	0.32	0.32	0.30	0.30	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9	18	19	17	11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4	0.88	0.88	0.79	0.86	0.87	0.8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6	0.25	0.26	0.25	0.26	0.26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6	14	16	12	19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0	0.86	0.86	0.82	0.88	0.94	0.9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49	1.47	1.58 (均值)	1.53	1.70	1.50	1.58 (均值)
敏感点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	0.17	/	0.16 (均值)	0.16	0.17	/	0.16 (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	15	14	12	/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1	/	0.71	0.80	0.70	/	0.80

结论: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30mg/m³,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平均值为 0.16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5,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71mg/m³,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58mg/m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36mg/m³,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平均值为 0.16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80mg/m³,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58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温岭市名都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54031 号

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5.31	1	2.0-2.1	阴
2022.06.01	2	2.0-2.3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5.31	厂界东 1#	15:11	设备噪声	58.5	59.0	58.4	57.8	61.2	57.2	0.5
		23:25		47.4	48.0	47.0	46.4	54.2	46.3	1.0
	厂界南 2#	14:55		56.9	57.6	56.8	56.0	58.7	55.4	0.5
		22:58		47.8	48.4	47.2	46.6	52.8	46.2	1.1
	厂界西 3#	15:35		56.4	57.0	56.4	55.8	58.1	55.3	0.4
		23:16		49.4	49.8	49.0	48.6	55.5	48.2	0.8
	厂界北 4#	15:19		59.2	60.0	59.2	58.4	61.5	57.7	0.6
		23:08		46.6	47.0	46.2	46.0	53.6	45.6	0.8
2022.06.01	厂界东 1#	14:27	58.2	59.8	58.2	55.8	61.2	54.7	1.4	
		23:21	46.3	47.6	46.0	45.4	50.0	44.9	0.9	
	厂界南 2#	14:37	57.1	59.8	56.2	55.4	61.2	55.0	1.6	
		22:57	47.4	48.2	47.0	46.4	51.9	46.3	1.0	
	厂界西 3#	14:19	58.3	59.0	58.4	57.6	59.8	57.0	0.5	
		23:13	47.0	47.6	46.8	46.4	48.3	46.3	0.4	
	厂界北 4#	14:10	56.3	57.2	56.0	55.4	58.3	55.0	0.6	
		23:05	49.4	50.2	49.2	48.2	54.0	47.8	0.8	

结论: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厂界噪声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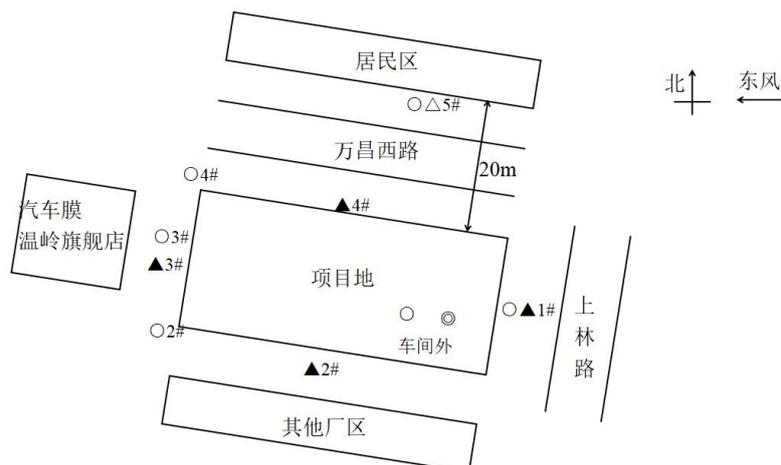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5.31	敏感点 5#	15:47	区域环境噪声	54.3	54.8	54.2	53.6	57.1	53.2	0.4
		23:38		44.8	46.2	44.0	43.6	51.3	43.1	1.3
2022.06.01		14:51		53.3	53.8	53.2	52.6	57.3	52.2	0.5
		23:33		43.6	45.0	43.2	42.4	47.2	41.9	1.0

结论: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敏感点噪声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活污水出口	2022.05.31	10:30	黄色 浑浊	7.5	199	82.2	15.7	2.88	53	3.36
		12:30		7.4	206	90.2	14.2	3.07	56	3.08
		14:30		7.6	203	94.2	14.8	2.93	54	2.75
		16:30		7.5	199	86.2	15.0	3.03	52	2.22
		均值		7.4-7.6	202	88.2	14.9	2.98	54	2.85
	2022.06.01	10:30	微黄 微浊	7.3	205	85.6	16.4	3.21	49	3.35
		12:30		7.2	202	96.4	17.1	3.13	47	3.27
		14:30		7.4	199	90.4	16.7	3.05	45	3.04
		16:30		7.3	197	84.4	15.9	3.09	46	3.09
		均值		7.2-7.4	201	89.2	16.5	3.12	47	3.19

结论: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水质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批准日期: